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6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9月7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9时32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谭荣勋先生           | 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罗晓枫先生           | 副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先生           | 委员  | 上午9时48分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9时53分     |
| 陈笑权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9时49分     |
| 周炫玮先生           | 委员  | 上午9时47分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10时04分    |
| 刘勇威先生           | 委员  | 上午9时43分     | 会议完毕        |
| 李华光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邓铭泰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9时49分     |
| 黄碧娇女士,BBS,MH,JP | 委员  | 上午10时14分    | 会议完毕        |
| 胡健民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先生           | 委员  | 上午9时37分     | 会议完毕        |
| 任万全先生           | 委员  | 上午9时37分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张国慧先生           | 委员  | 上午9时48分     | 上午10时56分    |
| 潘庆辉先生,MH        | 委员  | 上午9时45分     | 上午11时33分    |
| 许莉莉女士           | 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列席者：

|        |                                |
|--------|--------------------------------|
| 李佳盈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何婉明女士  |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社会福利署          |
| 郭颖仪女士  |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
| 詹黄淑贞女士 |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房屋署           |
| 徐德明先生  |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
| 文志贤医生  |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
| 郑家欣女士  | 传讯及社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
| 陈业安先生  |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
| 余浩欣博士  | 研究助理教授 / 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       |
| 李芷苓女士  | 项目经理 / 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         |
| 周静雯女士  | 项目主任 / 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         |
| 刘映红女士  | 慈善事务部慈善项目经理 / 香港赛马会            |
| 谭雨川先生  | 慈善事务部慈善项目经理 / 香港赛马会            |
| 陈慧莹女士  | 慈善事务部高级慈善项目主任 / 香港赛马会          |
| 周颖雯女士  | 社区事务部副社区事务经理 / 香港赛马会           |
| 李裕修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开明先生  |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缺席者：

|                 |    |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委员 |
| 古俊轩先生           |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李国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李先生的申请不获批准。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李裕修先生接替梁少强先生出席社会服务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i)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郭颖仪女士接替黄建新先生出席社会服务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9/2016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0/2016 号)**

3. 主席报告，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会议上同意与香港赛马会(“马会”)“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的团队(“团队”)合作，在大埔区推展一系列长者及年龄友善的地区计划，同时协助大埔区加入世界卫生组织(“世卫”)“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的工作。主席欢迎马会和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中大”)的代表出席会议，向委员介绍有关详情。

4. 马会慈善事务部慈善项目经理刘映红女士介绍文件 SS 30a/2016 号。

5. 主席感谢刘女士的介绍。

6. 主席报告如下：如委员会同意与团队合作在大埔区推展一系列长者及年龄友善的地区计划，同时开展加入世卫“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的工作，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会召开会议，讨论为期三年的行动方案及有关细节。工作小组审议方案后会以传阅方式提请委员会通过方案。区议会会在本年 11 月的会议上审议方案。如区议会通过方案，团队会向世卫递交表格及所需文件。我们期望大埔区能在 2017 年 3 月正式获确认加入“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

7. 有委员希望团队就“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的“八大范畴”提出改善建议，如解决偏远地方巴士班次不足的问题。

8. 刘女士回应指，团队会与委员共同制订一个为期三年的行动方案，部分计划会以马会资金推行。至于有关硬件建设的工作，她建议应运用区议会或其他资源推行和改善。

9. 刘女士请中大的代表介绍关于大埔区“长者及年龄友善”情况的基线研究的分析结果及建议。

10. 中大余浩欣博士及项目经理李芷苓女士介绍文件 SS 30b/2016 号。

11.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大埔区内有不少长者中心和长者团体，团队可透过他们的社区网络推动该项计划。
- (ii) 有委员质疑行动方案建议编制的“长者生活指南”的作用。他指马会提供的资源有限(每年 50 万元)，应集中用以发展软性项目(如教育和改善资讯平台等)。
- (iii) 多名委员指方案忽略部分长者(如身体残疾、文盲和语言不通者等)的需要。他们认为大埔区在“建立及加强社区讯息发布渠道”这个范畴上对长者的支援不足。
- (iv) 有委员指基线研究只访问了 50 人。他质疑该项研究的代表性。
- (v) 有委员表示大埔区内部分地方交通不便，长者乘车外出并不容易。他又指区内的长者中心经常“爆满”，区内照顾长者的设施亦严重不足。

12. 刘女士回应如下：

- (i) 马会期望建立一个与地区团体合作的机制。马会会资助大埔区推行地区计划，为期三年，每年上限为 50 万元。区议会可直接推荐地区团体申请马会拨款，亦可公开邀请区内团体向马会递交建议书。
- (ii) 她感谢委员提醒团队关顾身体残疾长者的需要。区议会可按地区情况调整行动方案。大学专业团队建议的行动方案只是供区议会参考，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团队期望与委员在即将举行的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深入讨论方案的细节。
- (iii) 马会希望每年 50 万元的资助加上区内现有的资源可起牵头作用，令大埔居民思考如何为长者提供更友善的环境。

13. 李女士回应如下：

- (i) 团队认为现时刊载地区资源的刊物多是以表列方式介绍有关资讯，并不易于长者明白及使用。团队希望以“划鬼脚”等简单方法为长者设计一份内容全面又清晰易用的“长者生活指南”。此外，团队希望建立各种发放社区资讯的渠道。团队又计划到长者中心举办手机使用训练班，协助长者掌握最新的社区资讯。

- (ii) 团队发现现时区内专为体弱或贫穷长者提供的服务不多。这类长者因健康、财政、居住地点偏远等问题而甚少外出。团队建议多在他们的居所附近举办活动，以鼓励他们外出接触社会。
- (iii) 团队建议有关服务机构设立“真人对答”的服务热线，以照顾文盲长者的需要。
- (iv) 委员可协力在各个方面(如社区规划、房屋设计、公共空间配套等)为区内长者提供更友善的环境。团队欢迎委员就长者的需要与团队交换意见。

14. 余博士回应如下：

- (i) 基线研究分为两个部分，即问卷调查及聚焦小组。团队共收集了 510 份有效问卷，受访者分布在大埔区内 11 个地区(大部分居于市中心，少部分居于偏远地区)。团队希望藉问卷调查了解大埔区在“八大范畴”的情况。
- (ii) 为深入了解情况，团队再以聚焦小组的形式与 50 位长者交谈，邀请他们就“八大范畴”发表意见。
- (iii) 问卷调查方面，团队发现大埔区在“交通”和“室外空间和建筑”的得分较高，反之在“公民参与和就业”和“社区与健康服务”的得分较低。团队在聚焦小组的讨论中亦有重点了解受访长者对上述四个范畴的意见。

15.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现时区内的中学亦有与各个机构共同研究人口老化这项议题，区内的学生亦有参加以长者和弱智人士为对象的社会服务。
- (ii) 有委员指大埔幅员辽阔，人口成分复杂，团队应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他建议在“公民参与和就业”和“社区与健康服务”这两个范畴多作考量。
- (iii) 有委员认为 50 万元的资助不多，应集中用以筹划一至两项活动。
- (iv) 有委员指救世军和区内团体在大埔区合办“长者学苑”教授长者各种生活技能，此外亦举办大型的长者活动。他建议团队搜集有关资料，然后再考虑修改方案。
- (v) 有委员要求秘书处讲解马会 50 万元资助的申请和审批方法。
- (vi) 有委员认为“社区蓝图”的作用不大。他建议将资源用来发展软性项目。

16. 李女士回应如下：

- (i) 编制“社区蓝图”的目的是让中学生、大学生和长者检视区内与长者有关的社区设施(如公厕的数目、巴士站有没有上盖等等)，然后共同制订一个适合长者生活的社区的蓝图。整项活动的重点是藉长者和学生一同考察社区的长者及年龄友善情况，提供一个“跨代共融”的机会，让长者和年青人一同经历、交流和合作。参加者于过程中可互相增进对彼此的认识，共同为社区设计一个适合不同人士居住的“社区蓝图”。
- (ii) 团队明白大埔地域广阔，人口成分多样。团队列举多个例子，向委员说明行动方案中建议的活动可兼顾各种需要的长者。

17. 秘书回应如下：邀请团体申请马会 50 万元资助的方法可由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商定。由马会、中大与区议会三方组成的评核小组会审批有关的建议书。成功申请资助的团体须遵守马会的拨款守则，以实报实销的方式申请发还活动费用。

18. 刘女士补充，马会可预先向成功申请资助的团体发放七成款额，余款之后会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发放。

19. 主席感谢马会和中大透过“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支持大埔区加入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他希望团队整合委员的意见，然后修订行动方案，令大埔区得以顺利获世卫认证。

20. 李女士请委员填妥桌上的“社区长者及年龄友善情况意见收集表”，以便团队收集及了解委员意见。

21. 主席建议由秘书处收集上述意见表。

### **I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22. 文志贤医生报告如下：

- (i) 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整体上已完成近八成，预计可在本年年底竣工，在下年第一季启用。
- (ii) 早前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发生蒸气锅炉意外，一个锅炉在意外中损毁。院方在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期间维修该锅炉。经检查后，劳工处压力容器科向院方发牌，批准院方继续使用该锅炉。

- (iii) 那打素医院夏季的求诊人数比冬季少。虽然如此，院方亦会在夏季举办各式活动，以提醒市民注意身体健康。
- (iv) 大埔区内有很多单车使用者，不少人在单车意外中受伤，有伤者因伤势严重而需转送沙田威尔斯亲王医院救治。有见及此，那打素医院与“大埔健康安全城市”合办“‘车’安思危”单车安全推广活动。
- (v) 为了解区内“单车安全”的情况，院方安排义工在本年 8 月初于广福邨外近大王爷庙的单车径、大埔综合大楼外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骑单车人士的行为习性。该项调查已经完成，院方正分析数据。院方亦计划于急症室内向单车意外伤者进行问卷调查，结集数据和分析个案，以便日后于合适平台进行简报。此外，院方会印制宣传海报，并会把海报派发给区议会、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议员办事处、单车租赁铺等张贴，向居民提供单车安全“贴士”。院方在推广活动完结时会举办闭幕礼，详情将容后公布。
- (vi) 那打素医院与“大埔健康安全城市”和区内团体合作，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假大埔社区中心举办“齐来正视糖尿病”健康讲座，反应踊跃。那打素医院多位医生和护士当日亦有出席活动，为市民解答问题和提供免费的身体检查。
- (vii) 心脏病是香港的“头号杀手”之一，市民有需要掌握更多有关医学资讯。院方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时假大埔社区中心举办“好‘心’好‘埔’”心脏健康讲座。当日会有急症科医生及心脏科医生向市民讲解有关心脏病的知识。此外，活动上亦会举行医院服务意见分享会，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管理层将聆听居民对医院服务的意见。

23.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非常关心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的进度。他们希望院方确保有足够医护人手，保证诊所能在下年 3 月为市民提供服务。他们亦希望院方在工程完成后安排委员到诊所视察。
- (ii) 有委员指大埔赛马会诊所内供病人轮候的位置不多。他询问院方会否考虑在室外的诊所范围为候诊病人加设座椅。
- (iii) 主席和多名委员关注区内的单车安全问题。他们指每逢假日，区内单车意外频生，区议会现与警方合作，呼吁单车使用者遵守交通规则。他们续指区议会亦希望与那打素医院合作，向市民宣传单车安全的讯息。

24. 文医生回应如下：

- (i) 他承诺在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完成后安排委员到场参观。
- (ii) 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后会增加两间诊症室，有关部门主管确定有足够医护人手。诊所药房现时等候取药的时间不算长，药房的人手应可应付诊所扩建后增加的服务需求。如等候时间过长，院方会整合诊所和那打素医院药房的人手，以缩短等候时间。扩建后诊所的病人轮候区的座椅数量亦会有所增加。
- (iii) 关于单车安全的问题，院方尚在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稍后会告知内部持分者(包括警方、区议会、大埔区单车租赁铺等)有关结果，并会听取他们对如何改善单车安全的意见。

#### **IV.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 **25.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防止学生自杀委员会已在 2016 年 7 月向教育局提交中期报告，向局方提出多项涵盖各方面的改善建议。
- (ii) 卫生署曾举办“好心情@HK”计划，向市民推广正面思维。防止学生自杀委员会建议教育局在学校举办类似计划。局方决定接纳该委员会的建议，在全港中小学举办“好心情@学校”计划。局方会举办一连串活动，以加深老师、学生和家长对精神健康的认识。局方期望计划在启发年青人以多角度思考问题之余，亦可增强他们面对挑战的能力，鼓励他们在遇到困难时寻求协助。
- (iii) 本年大埔区中、小学的开班情况稳定。局方预计大埔区会开办 75 班中一，数目与去年相若，惟实际数目须待 2016 年 9 月 15 日局方点算学生人数后才能确定。
- (iv) 预计大埔区会开办 77 班小一，较去年多一班。惟实际数目亦须待 2016 年 9 月 15 日局方点算人数后才能确定。

#### **V. 政府部门报告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社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1/2016 号)**

26. 何婉明女士和郭颖仪女士分别报告 2016 年 7 月及 8 月社会福利署(“社署”)和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

**VI. 社会福利署报告 2016 年 4 月至 6 月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2/2016 号)**

27. 何女士介绍文件。

28.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首次申领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人数。
- (ii) 有委员指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个案数目在 2016 年 4 月至 6 月间累计上升了 12%，约有 1 300 至 1 400 宗个案。委员担心社署没有足够人手应付工作。他要求社署解释个案数目上升的原因。
- (iii) 有委员对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职员(如社工、当值人员等)的工作态度表示失望。他曾向中心转介个案，惟当值人员向求助人表示未能提供任何协助。他于是向社署查询，署方回应指可向求助人提供协助。他指责有关当值人员不认真处理个案，令求助人感到难受。他敦促社署提醒前线人员和保障部的人员注意他们接待市民的态度。他认为前线人员应有同理心。
- (iv) 有委员跟进早前发生的“剑桥护老院事件”。他指大埔运头街剑桥护老院二至三楼的院舍被署方停牌后，易名为“森林护老院”继续经营。他询问剑桥护老院是否已撤离该幢大厦。此外，他指剑桥护老院拖欠员工的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他希望署方跟进上述问题。

29. 何女士回应如下：

- (i) 因应议员要求，日后社署可于报告内加载大埔区首次申领综援的人数，以供委员参考。
- (ii) 署方经常监察家庭服务中心个案数字的增减，确保每个中心的人手及每位同事负责的个案数目均处于合理水平。本署亦发现到 2016 年 4 月至 6 月个案上升的情况。如升势持续或幅度增加，署方会先进行内部人力调配，及后再考虑增拨人力资源，以确保服务质素。
- (iii) 何女士就署方前线人员未如理想的服务态度向委员致歉。她将敦促前线同事，尽量掌握社署各项最新服务的资讯，以便准确有效地回应市民的查询。她亦会提醒同事注意接待市民的态度，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

- (iv) 保障部的同事虽然并非社工，但亦应以包容的态度对待求助人。她会向有关部门主管转达委员的意见，请他们提点下属注意服务态度。
- (v) 署方知悉剑桥护老院已易手并改名为“森林护老院”。署方安老院牌照事务处会按现行机制，监察新院的服务，包括进行不定期突击到场巡查，以确保该院的服务质素。
- (vi) 剑桥护老院遣散员工一事并非署方的职责范畴，因此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3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要求署方会后就剑桥护老院遣散员工一事向他提供补充资料。
- (ii) 有委员询问署方会否安排区议员视察区内的私营安老院。

31. 何女士回应如下：

- (i) 自发生“剑桥护老院事件”，署方安老院牌照事务处已加强对私营安老院巡查。此外，署方亦在各区推行“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透过探访安老院舍，对安老院舍的设施及服务作出观察及提出建议。署方同时亦会向安老院舍院友、其亲友及职员收集意见。小组成员包括区议员和社区人士等地区持份者。有关院舍在被访前不会知道探访的确实日期和时间。署方只会通知探访小组成员探访日期和时间，但不会告知他们查访哪一间安老院舍。署方希望藉探访了解院舍的服务质素，同时令院舍的长者感受到社区人士对他们的关怀。

32. 委员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有关剑桥护老院遣散员工及服务质素小组探访的资料。何女士指她会在会后向委员再作补充。

(会后备注：署方于2016年9月15日以电话回复委员，向其说明署方在拒绝发牌予剑桥护老院后，已就员工的遣散等问题知会劳工处。

署方亦于2016年9月15日向另一位委员补充有关“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的资料。小组成员的任期由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每一名小组成员在任期内，一般每八个月到访一至三间已参与这项计划的安老院舍，每次的探访通常由两名小组成员进行。社署会定期编订探访院舍的小组成员名单，并通知有关成员。)

## **VII.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33. 秘书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支持区议会与马会“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合作，在区内推展加入世卫“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的工作。秘书感谢委员支持该项计划。

34. 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六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 “四季养生保健系列：夏之清爽~‘消暑去湿’”活动已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举行，共有 117 人参与。当日中医及营养师向参加者讲解清热解暑去湿的方法及夏季饮食原则。
- “大埔区物理治疗嘉年华”因举办团体未能及时开立银行帐户而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假大埔墟大明里广场举行。另外，团体将活动名称改为“物理治疗健康嘉年华 2016”，活动内容则维持不变。
- “大埔好‘轮’里：体弱长者及护老家庭支援计划”、“爱心伴耆年社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6”及“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7”均按计划进行。

###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35. 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七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 “2016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因举办团体未能成功租用大埔文娱中心而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假大埔富善社区中心礼堂举行。
- “‘环’行计划”、“‘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6”、“‘爱’·演世界 2016”、“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6”、“Voice Exchange 声音交流”及“‘世界零距离’艺术计划”均按计划进行。

###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36.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 12 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 活动“‘友。你同行’暑期奖励计划”原本安排参加者在 2016 年 8 月参观视觉艺术馆，惟该馆在 8 月结业，故改为安排参加者到大屿山乘坐昂平 360。工作小组已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传阅形式通过上述修订。
- “‘情系家邻友爱心’计划”、“友爱同盟@大埔”、“关注妇女身心健康社区计划 2016”、“‘和谐号@大埔’社区共融计划”、“‘共建和谐社群’共融计划”、“‘跃动·生命’成长计划 2016”、“‘舞动奇迹’共融舞团计划”、“‘融’‘义’快乐”、“‘节日连线’献社群—社区服务计划 2016-17”及“国际复康日 2016—中央活动”均按计划进行。
- “国际复康日 2016—海洋公园同乐日”尚在筹备阶段。

###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3/2016 号)

37.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8. 秘书报告，秘书处在会前并无发现委员在申请拨款的团体中担任职位。她询问委员在这方面有没有补充。她又请委员按需要就有关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9. 委员没有补充。

40. 主席请委员审议五项区议会拨款申请。他表示，委员如信纳该五项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活动又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41. 有委员查询“暴雨骄阳社区综合服务计划 2016-2017 ‘一百种生活’”财政预算第 12 项“二日一夜宿营活动”膳食开支上限的计算方法。他希望秘书处交代该项目的预算支出有没有超过申领上限。

42. 秘书回应如下：如活动时间超过三小时，每人每日可申领的膳食开支上限为 76 元。按此计算，“二日一夜宿营活动”的申领上限为每人 152 元，该项目的预算支出并没有超过申领上限。

43. 委员会就各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 (i) 拨款 20,000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丰盛人生奖励计划 2016-2017 年度之‘有种青年’创艺计划”。
- (ii) 拨款 20,000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丰盛人生奖励计划－Discovery Journey 2016”。
- (iii) 拨款 20,000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丰盛人生奖励计划 2016-2017 年度之 GO ‘GOAL’ ‘GROWTH’ 计划”。
- (iv) 拨款 25,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星鸟计划－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以供举办“暴雨骄阳社区综合服务计划 2016-2017 ‘一百种生活’”。
- (v) 拨款 10,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一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供举办“摘星计划 2016-2017 ‘港’．呢啲”。

## **IX. 其他事项**

### **第七届“戒烟大赢家”无烟社区计划**

44. 主席报告，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9 日的会议上同意推荐大埔区居民联会参与第七届“戒烟大赢家”无烟社区计划。他指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已审阅和接纳该会的建议书，并确认拨款港币 30,000 元以供在大埔区举办“戒烟大赢家”无烟宣传活动。

### **大埔民政事务处的宣誓节数被指不足一事**

45. 主席报告，刘勇威先生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宣誓节数不足的问题，当时委员会同意由大埔民政处跟进问题。主席请陈开明先生交代有关进展。

46. 陈先生报告，大埔民政处已就宣誓服务进行内部检讨。过去大埔民政处每日提供三节宣誓服务(即上午 11 时、下午 1 时 45 分和下午 6 时 45 分)，经考虑市民使用宣誓服务的情况后，大埔民政处决定由 2016 年 8 月 15 日

起增设下午 3 时 45 分宣誓时段。大埔民政处一直留意新增时段的使用情况，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31 日期间，新增时段共处理了 116 宗宣誓个案。大埔民政处会继续检视市民使用宣誓服务的情况，并在有需要时作出调整。

47. 有委员指对比其他人口相若的地区(如北区)，大埔民政处提供的宣誓节数仍然偏少。他希望大埔民政处考虑到大埔区人口不断增长，将来因应情况进一步加强宣誓服务，以满足市民的需要。

48. 主席建议大埔民政处考虑每星期中有一天可在办公时间以外为市民提供宣誓服务。

49. 陈先生回应指，现时各区的民政事务处均未有在办公时间以外提供宣誓服务，民政事务总署须研究该项建议是否可行。

#### **X. 下次会议日期**

50. 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4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0 月